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下午 15:00 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核后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评价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谭国军、徐威威回避

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